

#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依据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聘任余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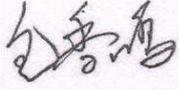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阅余河先生的个人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余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---

包季鸣

---

储雪俭

---

赵雪媛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包季鸣

储雪俭

储雪俭

\_\_\_\_\_

赵雪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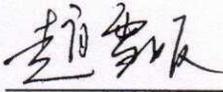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包季鸣

\_\_\_\_\_  
储雪俭



\_\_\_\_\_  
赵雪媛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